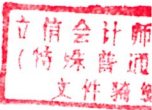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5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2VBPE6XB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121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拓普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拓普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普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拓普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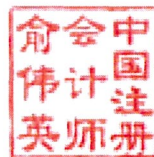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拓普集团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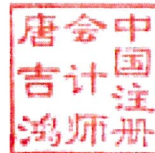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吉鸿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2年7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27,358.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8,972,64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23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2、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3,368,706.59
减：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减：2025年度使用	287,007,578.12
加：2025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705,799.61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066,928.08



## (二) 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3号）核准，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726,104股，发行价格为5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14,826,899.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89,101.0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8,437,798.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29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2、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85,298,838.18
减：购买理财产品	1,85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2,500,000,000.00
减：2025年度使用	549,290,195.67
加：2025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30,602,695.11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62,190,175.75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4,421,161.87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 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



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已分别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灵御触觉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已分别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895710668	活期存款	253,865,585.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3588	活期存款	63,61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574909514110901	活期存款	12,499.4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15001122332209	活期存款	12,675,363.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74902895510001	活期存款	6,583,931.36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07418	活期存款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07426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	00100007434	活期存款	24,251,945.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86011110001841264	活期存款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灵御触觉有限公司	86041110001134250	活期存款	2,613,990.05
		合计		300,066,928.08

## (二) 202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1、 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以及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拓普汽车底盘系统（安徽）有限公司、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已分别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光大银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碛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895710001	活期存款	428,181,310.5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80088008896	活期存款	356,245,113.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574910121310001	活期存款	6,225,186.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碛支行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86031110000324250	活期存款	3,386,425.7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15226688662220	活期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94110078801900004097	活期存款	14,687,619.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403984337379	活期存款	10,046,858.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33150198414000000875	活期存款	8,926,985.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76820180808907736	活期存款	11,255,462.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汽车底盘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3320020210120100213613	活期存款	9,482,727.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湖州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114701012700497831	活期存款	407,76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宁波域想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376684301190	活期存款	18,205,534.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74902895510000	活期存款	3,693,010.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碛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86011110001660094	活期存款	34.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拓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FTN86030000246012	活期存款	350.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拓普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FTN86030000247010	活期存款	62.51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301330322	活期存款	3,656,508.23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301330333	活期存款	80,020,212.50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301330344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902895710003	活期存款	-
	合计			954,421,161.87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的外币余额已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00.76 万元，实际使用 202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929.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已实际置换出使用票据方式先行支付的资金 19,234,500.00 元。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使用金额为 60,000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 万元，并于 2025 年 6 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使用金额为 30,00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使用金额为 20,000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使用金额为 10,00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使用金额为 62,190,175.75 元。该四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仍处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公司2025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相关产品210,000.00万元，累计赎回相关产品27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40,00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9	2025.4.9	是
2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9	2025.4.10	是
3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9	2025.4.10	是
4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9	2025.4.10	是
5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4.17	2025.7.17	是
6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4.18	2025.10.20	是
7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6.11	2025.12.11	是
8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6.12	2025.12.12	是
9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6.13	2025.12.15	是
1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7.17	2025.12.30	是
11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7.18	2025.12.30	是
12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22	2025.12.31	是
13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17	2026.6.16	否
14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18	2026.6.23	否
15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18	2026.6.30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部分投资金额变更为投向“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金额为1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0	20,000.00	44,400.00	37,000.00
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203,610.72	100,000.00	203,610.72	83,000.00

2、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投向“泰国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宁波前湾年产 110 万套 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 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 统项目	203,610.72	83,000.00	宁波前湾年产 110 万套汽 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203,610.72	45,000.00
			泰国年产 130 万套热 管理系统项目	64,800.00	38,000.00

3、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将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安徽寿县年产 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合计 40,000.00 万元投向宁波“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 ASU（空气悬架系统的空气供给单元）和智能门驱系统。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 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180,568.47	176,763.27	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 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180,568.47	146,763.27
安徽寿县年产 30 万套轻 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 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 件项目	48,730.39	19,843.78	安徽寿县年产 30 万套轻量 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48,730.39	9,843.78
			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09,254.80	40,000.0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措施和实际效果

为确保公司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安全及使用规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 在境外当地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 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规划进行投入，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设置多层级审核的专户对外支付流程并严格执行；

(三) 建立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台账和日记账以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 保荐机构采取抽查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原始凭据、查阅银行对账单、查阅相关会议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境外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 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相关措施执行到位，保障了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1、注2、注3)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3,939.00			30,000.00							212,93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5%										27,961.78
1、年产15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否	72,133.99	72,133.99	72,133.99	-	72,905.66	771.67	101.07	2024年6月	-2,001.69	否	否
2、年产3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有	177,866.01	146,763.27	146,763.27	27,961.78	140,027.38	-6,735.89	95.41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0,000.00	218,897.26	218,897.26	27,961.78	212,933.04	-5,964.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0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0 月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注 2: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项目调整前实施主体为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五期土地。项目调整后实施主体为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杭州湾新区五期土地、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新增实施地点为墨西哥, 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仅协助拓普集团墨西哥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境内采购。“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4 月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

注 3: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0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02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662.36	160,08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9,843.78	4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48,000.00	1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20619.95	
1、重庆年产1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6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378.70	27,071.83	-32,928.17	45.12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8,158.57	37,064.21	-37,935.79	49.42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宁波前湾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859.13	7,614.70	-2,385.30	76.15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是	100,000.00	45,000.00	45,000.00	3,147.37	18,404.66	-26,595.34	40.90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宁波前湾年产16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763.68	15,004.16	-34,995.84	30.01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安徽寿县年产3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是	35,000.00	9,843.78	9,843.78	1,314.52	9,757.72	-86.06	99.13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否
7、湖州长兴年产8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4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系统项目	否	50,000.00	15,000.00	15,000.00	1,304.58	14,970.79	-29.21	99.81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否
8、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	是(注1)	20,000.00	37,000.00	37,000.00	11,735.81	30,196.00	-6,804.00	81.61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0	301,843.78	301,843.78	48,662.36	160,084.07	-141,759.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宁波前湾年产11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130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部分投资金额变更为投向“智能驾驶研发中心项目”,变更金额为17,000.00万元。

注2: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宁波前湾年产50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延长至2026年7月。由于“宁波前湾年产2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超过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2025年7月),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能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了重新论证,决定继续稳步投入该项目,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已在半年度相关报告中披露。



附表2:



编制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1、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国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宁波前湾年产 11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38,000.00	38,000.00	6,266.66	6,266.66	16.49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 安徽寿县年产 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	30,000.00	40,000.00	738.98	738.98	1.85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000.00	78,000.00	7,005.64	7,005.64					

1、鉴于当前地缘政治因素及东南亚市场机遇的叠加，国内外整车厂客户纷纷赴泰国建厂，公司作为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也需要跟随客户建厂以提供相应的产能配套，因此拟变更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急需资金加快建设的泰国工厂。同时，因为整车厂客户将部分产能新增或转移至泰国，出于降低投资风险的谨慎原则，公司也拟对部分项目的建设节奏进行适度控制，优先建设泰国工厂。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宁波前湾年产 11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和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投向“泰国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



	<p>2、随着今年以来公司空气悬架系统业务的迅速增长，以及智能门驱系统的逐渐放量，客户对于 ASU 和智能门驱系统的产能配套需求较为迫切，因此公司急需资金优先加快 ASU 和智能门驱系统的产能建设，以进一步保障对客户订单的支持能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年产 3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建设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安徽寿县年产 3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和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饰功能件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合计 40,000.00 万元投向宁波“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 ASU（空气悬架系统的空气供给单元）和智能门驱系统。</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泰国年产 130 万套热管理系统项目”建设预期预计为 14 个月，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注 2：“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预期预计为 24 个月，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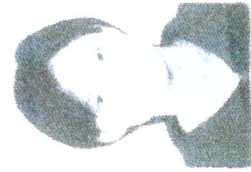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Serial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Approved Institution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Name  
俞伟英

姓 Full name 俞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0-10-03  
工作 Working unit 浙江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01003134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2012 01 01  
2014 01 01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100000062300

发证机构:  
Issued by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姓名: 唐吉鸿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1-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821107133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 0 1 0 1  
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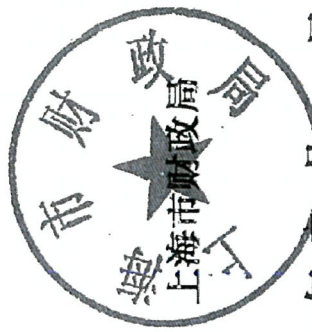


2 0 1 2 0 1 0 1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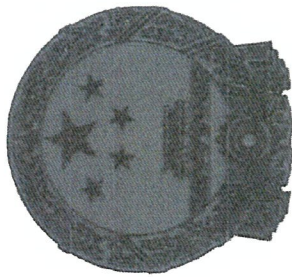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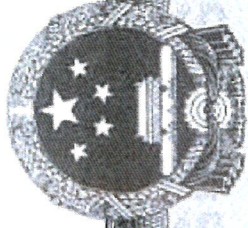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验照、验照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